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松江区人民政府主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的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履行本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三）参与编制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区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镇编制职责范围内的镇、村庄建设各类规划；按照权限依法审核各类规划。

（四）负责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区级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

（五）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六）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

（七）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八）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九）全面负责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工作，并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十）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负责本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十二）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十三）配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配合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配合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配合做好地质、矿产资源以及测绘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区测绘标志保护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十五）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设置11个科室。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对外联络和公务文电处理、文稿审核及重要文件的起草。承担政务公开管理、宣传舆情、公务接待、资产实物管理、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机要、保密、文书档案、意见提案办理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局各单位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负责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干部的考察、推荐、任免和监督工作。负责全系统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考勤考核、人事档案、出入境管理、招聘录用等工作。

（三）财务室。负责有关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规划。负责本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工作领域的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工作。承办区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任务。

（五）法规监督科（信访办公室）。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以及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本局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业务进行综合监督和检查工作、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和诉讼、局规划方案及建设方案的公示工作、市民热线与信访接待处理以及对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监督。牵头督办督察反馈问题。

（六）规划管理科（地名办公室）。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承担历史风貌区范围和保护建筑建控范围内规划编制及研究。承担本区各类城市地名的审批与管理。

（七）自然资源利用科。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农用地转用审批、农转用征地审查，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实施耕地保护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供应计划，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以及临时用地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招标、拍卖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审批。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农民建房审批）管理。负责全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工作。

（八）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管理科。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开展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并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的协调和处理。负责全区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协助做好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相关工作。

（九）规划建筑管理科。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土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管理。负责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以及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定。负责临时以及零星项目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历史风貌保护区、历史文化名镇、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实施管理。

（十）市政管理科。负责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埋设管线、地下管道和架空电缆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道路红线划示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相关市政要素的核定。负责雕塑工作。负责行使《上海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中设定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并承办相关项目的报备、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市区两级重大项目的推进。

（十一）行政事务服务科。负责行政事务服务窗口的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接待受理、转办、发证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当场办理事项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收入预算6,40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08.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3,277.03万元，减少96.22%；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6,40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08.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3,277.03万元，减少96.22%，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3.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685.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3,495.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2024年度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3.31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37.3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福利费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6.0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福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18.9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9.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74.3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行政运行”科目962.7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9.9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维持日常业务工作正常运行的项目支出。
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73.4万元，主要用于：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自然资源事务业务项目支出。
9. “住房公积金”89.2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0. “购房补贴”121.4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685.03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科目4,685.0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土地出让相关业务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083,356.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349.88	2,158,229.88	64,1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33,056.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3,537.45	743,537.45		
2、政府性基金	46,850,3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0,524.58	6,354,957.09	3,272,567.49	2,533,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4,083,356.85	支出总计	64,083,356.85	11,363,369.36	3,336,687.49	49,383,300.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408.34万元，比上年减少163,277.03万元，减少96.22%，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支出预算6408.347万元，比上年减少163,277.03万元，减少96.22%，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2024年度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40.00	373,7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80.00	60,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659.92	1,189,659.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829.96	594,829.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00	3,6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537.45	743,537.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537.45	743,537.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537.45	743,537.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0,524.58	12,160,524.5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160,524.58	12,160,524.5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9,627,524.58	9,627,524.58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000.00	799,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34,000.00	1,73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2,244.94	892,244.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4,400.00	1,214,400.00			
合计				64,083,356.85	64,083,356.85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40.00	373,7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80.00	60,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659.92	1,189,659.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829.96	594,829.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00	3,6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537.45	743,537.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537.45	743,537.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537.45	743,537.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0,524.58	9,627,524.58	2,533,0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160,524.58	9,627,524.58	2,533,000.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9,627,524.58	9,627,524.58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000.00		799,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34,000.00		1,73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2,244.94	892,244.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4,400.00	1,214,400.00	
合计				64,083,356.85	14,700,056.85	49,383,3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33,056.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二、政府性基金	46,850,3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3,537.45	743,537.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0,524.58	12,160,524.58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收入总计	64,083,356.85	支出总计	64,083,356.85	17,233,056.85	46,850,30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2,349.88	2,222,349.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40.00	373,7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80.00	60,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659.92	1,189,659.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829.96	594,829.9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00	3,6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537.45	743,537.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537.45	743,537.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537.45	743,537.4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0,524.58	9,627,524.58	2,533,00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160,524.58	9,627,524.58	2,533,000.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9,627,524.58	9,627,524.58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000.00		799,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34,000.00		1,73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644.94	2,106,644.9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2,244.94	892,244.9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4,400.00	1,214,400.00	
合计				17,233,056.85	14,700,056.85	2,533,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212	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6,850,300.00		46,850,300.00
合计				46,850,300.00		46,850,300.00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9,629.36	10,989,629.36	
301	01	基本工资	1,248,558.00	1,248,558.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82,770.00	6,082,770.00	
301	03	奖金	104,046.50	104,046.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9,659.92	1,189,659.9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829.96	594,829.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537.45	743,537.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862.59	130,862.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92,244.94	892,244.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00	3,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687.49		3,299,687.49
302	01	办公费	151,800.00		151,8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20,000.00		2,12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8,527.49		148,527.49
302	29	福利费	177,120.00		177,1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240.00		502,2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740.00	373,740.00	
303	02	退休费	373,740.00	373,7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000.00		37,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7,000.00		37,000.00
合计			14,700,056.85	11,363,369.36	3,336,687.4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333.6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预估。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33.67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9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89.5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938.3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外出学习考察及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赴北京、成都学习考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局领导带队赴北京、成都学习考察相关项目在规划设计引领、规划土地政策、项目实施推进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同时为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沪滇协作帮扶向纵深开展，由局领导带队云赴云南昭通进行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3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目前2035总规、松江新城规划已出台，为了加快推进五大新城高品质建设，拟于2024年，赴北京、成都、云南学习考察相关项目在规划设计引领、规划土地政策、项目实施推进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同时为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沪滇协作帮扶向纵深开展，由局领导带队云赴云南昭通进行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

2. 工作职能：按照市、区两级新城建设工作要求，从我区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学习借鉴相关项目在规划设计引领、规划土地政策、项目实施推进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助力新城高品质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沪滇协作帮扶向纵深开展，由局领导带队云赴云南昭通进行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共需申请预算33万元。

三、实施主体

外出学习考察及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我区实际工作需要，由局领导带队分批次赴北京、成都、云南昭通进行学习考察及对口支援工作。项目预计于2024年全年完成，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党政机关国内（市外）学习考察管理的若干意见》，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数个行程项目预计共33万元。具体项目明细及费用详见评估表；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实际出团情况支付。

七、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两级新城建设工作要求，从我区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学习借鉴相关项目在规划设计引领、规划土地政策、项目实施推进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助力新城高品质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沪滇协作帮扶向纵深开展，赴云南昭通进行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

终端日常维护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终端日常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我局日常办公设备的运维服务，包括安装、检修及维护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为确保我局办公设备正常运行、故障及时维修，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项目内容与往年一致；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我局日常业务量较大，工作中需使用大量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及其他办公设备）辅助业务工作开展。本项目是对我局日常办公设备的运维服务，包括安装、检修及维护等。

三、实施主体

终端日常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我局将本单位办公设备委托服务商进行运维服务，包括安装、检修及维护等。服务商提供电话咨询、远程维护及上门服务等方式解决我局的办公设备运维需求。我局每年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项目预计于2024年全年完成，我局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为期壹年，维护数量各类总计约470台，共需维护费用¥150,000.00元（RMB）/ 年，与往年保持一致；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行、故障及时维修，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日常测绘成果基础提供及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地图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2〕298号）；2020年6月9日我局和上海市测绘院签订的《协议书》，免费依申请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办法》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将巡查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
2. 工作职能：依申请向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包括辖区范围内电子地形图、纸质地形图、数据光盘等；组织各街镇护标员，按照市局要求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巡查和宣传工作。

三、实施主体

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日常开展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组织永久性测量标志日常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日常基础测绘成果提供4万元、组织永久性测量标志日常管理5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当年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满足市民需求，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长期保护、使用、管理工作，维护本区测绘基准安全，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地面沉降监测、各项工程建设和国防建设。

新城推进办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新城推进办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关于成立松江新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松委〔2020〕286号）的要求，松江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城办）设在区规划资源局，新城办于2021年9月起实体化运行，独立办公地点安排在建设大厦，2024年人员组成：主任2名，副主任2名，部长2名，工作人员10名，共16人，其中14人通过借调方式驻点办公。因新城办为临时机构，无法独立安排预算，为确保日常运行和相关业务开展，拟申请以每人每年16000元定额安排预算，共计224000元(按14人计算)，纳入区规划资源局项目预算安排。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2.4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成立松江新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松委〔2020〕286号）的要求，松江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城办）设在区规划资源局。

三、实施主体

新城推进办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城推进办。

四、实施方案

新城办于2021年9月起实体化运行，因新城办为临时机构，无法独立安排预算，为确保日常运行和相关业务开展，拟申请以每人每年16000元定额安排预算，共计224000元(按14人计算)，纳入区规划资源局项目预算安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新城办14人通过借调方式驻点办公。因新城办为临时机构，无法独立安排预算，为确保日常运行和相关业务开展，拟申请以每人每年16000元定额安排预算，共计224000元(按14人计算)，纳入区规划资源局项目预算安排；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全年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确保日常运行和相关业务开展。

规划资源局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规划资源局宣传项目，包括松江区“十四五”空间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近期规划、松江区2035总规、新城总设、产业布局图等、松江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松江枢纽样板示范区、华阳湖城市设计等项目。具体项目明细及费用详见附件。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市、区两级新城建设工作要求，从我区实际宣传工作需要出发，营造新城发力工作氛围，做到宣传到位、助力新城建设；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目前2035总规已出台、松江新城规划也即将出台，为了营造局挂图作战工作氛围、加快推进五大新城建设，2024年度规划资源局涉及宣传与制作项目如下：松江区“十四五”空间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近期规划、松江区2035总规、新城总设、产业布局图等、松江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松江枢纽样板示范区、华阳湖城市设计等专题图、沙盘、视频制作。共需申请预算32万元。

三、实施主体

终端日常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我区实际工作需要，分阶段制作各项宣传项目的宣传册、影像图等宣传内容。项目预计于2024年全年完成，我局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数个宣传项目预计共32万元。具体项目明细及费用详见附件；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七、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两级新城建设工作要求，从我区实际宣传工作需要出发，营造新城发力工作氛围，做到宣传到位、助力新城建设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普法宣传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结合重大立法宣传日、重要政策、重点活动，开展面向全系统的宣贯培训及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教育。按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松江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本单位年度普法宣传要点及“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实施要求，落实目标任务；结合立法宣传日、重要政策、重点活动等时机，按区普法宣传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2. 工作职能：完成常规年度普法宣传工作，组织面向全系统、全社会普法宣传相关活动，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和法律素养，并且针对新《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进行重点宣贯。

三、实施主体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法规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结合重大立法宣传日、重要政策、重点活动，开展面向全系统的宣贯培训及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教育。按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项目计划开展宪法宣誓仪式1次、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授课辅导2次、法律知识竞赛2场，全年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学习，实施“谁执法谁普法”项目1个，每季度组织普法工作队伍培训。预算经费约10万元；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项目推进计划及上级要求实施。

七、绩效目标

着重完成新《土地管理法》、《民法典》、新《地名管理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宣贯，进一步提高相关法律法规公众的普及度和知晓率，不断提升普法队伍工作能力，推进依法行政。

规划资源业务相关资料编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事务服务科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规划资源业务相关资料编印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笔经费主要保证土地管理和规划有序进行，确保完成各项常规工作的证照发放，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手册》、《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事指南》；

2. 工作职能：我科室为行政事务服务科室，主要案件的收件与发放工作，日常工作中，窗口各类收件资料袋、存档资料袋的定制和购买，确保完成各项常规工作的证照发放。

三、实施主体

规划资源业务相关资料编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行政事务服务科。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资金支付计划：我科室每年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项目预计2024年全年完成，根据日常事务收发完成情况，全面优化工作任务，根据每年规划资源业务相关资料编印费用，在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鉴于规划资源相关资料编印项目相关制作材料均为消耗品，如证书购买、档案袋购买、收件资料袋购买等，预计支出3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在12月底之前完成。

七、绩效目标

迅速完成收发件任务目标，提高行政服务的办事效率；及时购买及统计发放证书数量、档案袋数量、收件资料袋数量；及时制作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袋，提升建设单位服务质量。

审改资料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事务服务科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审改资料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笔经费主要落实审改工作，编制审改相关材料，提升审改服务质量的经常性项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沪审改办发〔2020〕1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21〕100号）；

2. 工作职能：为了与区审改项目同步进行，落实各类区行政审批改革标准化建设的范本的要求；加大审改信息报送，提高审改服务效率，同时保证重大工程和重要民生工程绿色通道；总结审改优秀经验，形成经验，宣传推广，并支付相应经费。

三、实施主体

审改资料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行政事务服务科。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资金支付计划：我科室每年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项目预计2024年全年完成，配合审改工作，配置相关宣传资料，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落实改革任务。根据每年审改资料费用，在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配合市局和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工作落实，配置相关资料，预计支出6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在12月底之前完成。

七、绩效目标

根据区审改安排，落实区审改任务。完成所有审改资料的汇编工作。提升审改效率，完成企业报建效率提升。缩减收发件时效，确保审改到位。

测绘法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测绘法宣传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实施测绘法宣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开展重要场景和重要场馆使用地图监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79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地图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2〕298号），以上两文件涉及工作属十四五期间重点活动。

2. 工作职能：组织开展测绘日宣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工作，做到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进展馆、进企业等，张贴、发布宣传标语、宣传画、宣传手册等方式贯彻测绘管理、地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对重要展会、重大活动、重大工作等重要场景和对社会公众开放、有一定知名度的博物馆、纪念馆、文化艺术馆等重要展览场馆的地图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三、实施主体

测绘法宣传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组织测绘日宣传、国家版图宣传、开展问题地图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组织测绘日宣传、国家版图宣传和开展问题地图检查9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当年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做好国家版图宣传工作并深入人心；开展问题地图检查工作，以维护国家版图尊严为重点，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地理信息安全意识、底线意识，提升社会公众的国家版图意识和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倡导规范使用标准地图并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宣传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笔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单位和业务科室及窗口宣传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推进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绿色通道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 工作职能：窗口作为规土各科室和各建设单位的桥梁纽带，宣传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单位和业务科室及窗口宣传工作。及时更新各类行政审批办理制度的规范，对于提高窗口服务效率有重大意义。同时，窗口接受各巡查机构监督，对信息公开，信息宣传负有展示义务。行政审批事项每年都在缩减办事流程，编制简易版本的操作清单，有利于落实服务专窗。

三、实施主体

宣传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行政事务服务科。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我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资金支付计划：我科室每年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项目预计2024年全年完成，完成各规划类业务的宣传折页模板的制作工作和发放工作，完成相关数据统计，根据每年的宣传经费，在年底前全部支付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制作简易版办事指南宣传折页等分发建设单位及内部科室预计支出2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在10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资金一次性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着力做好规划和土地业务知识普及工作。强化宣传G60科创走廊建设，进一步提高重大项目 and 重要工程的办事效率。

宣传学习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宣传学习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宣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国土空间规划大讲堂以及开展主题教育宣传学习，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六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 and 2024年开展的主题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切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宣传学习成果转化，为高质量谋划构建松江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提供重要驱动力。

三、实施主体

宣传学习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人事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4.5万元；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上半年主要是在宣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面使用资金，并同步就国土空间规划培训、2024年主题教育学习按需使用资金。

七、绩效目标

夯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学习根基，及时更新、维护全局办公楼公共空间宣传板块内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大讲堂、主题教育相关活动，以实际行动将宣传学习工作落在实处。

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以应对行政诉讼纠纷，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的规定，“区政府工作部门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人民币2-5万元”，超出服务量部分按个案法律服务费方式支付。

2. 工作职能：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方面支撑，妥善应对行政诉讼和法律风险。

三、实施主体

常年法律顾问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法规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针对我局做出的各类行政行为：信息公开、建设方案批准、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许可、规划编制、规划公示、土地出让、土地征收、地名许可、建设用地供地、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城建档案验收、开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行为；针对我局依法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违法用地处罚、违法建设处罚、闲置土地处置、违法测绘处罚、违法档案编制处罚等各类行政处罚事项，为单位日常行政行为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诉讼和法律风险，提供法务建议和意见。按案件实际发生情况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的规定，“区政府工作部门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人民币2-5万元”；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具体行政诉讼和非诉咨询情况开展实施。

七、绩效目标

以法律专业角度，为行政行为做法律支撑，并确保年度行政诉讼案件获得胜诉90%以上。

行政诉讼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行政诉讼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妥善处理应对本单位日常行政行为所产生的行政诉讼纠纷和预防法律风险提供法务建议等技术和资金支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的规定，“区政府工作部门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人民币2-5万元”，超出服务量部分按个案法律服务费方式支付。

2. 工作职能：为本单位日常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方面支撑，妥善应对各类行政诉讼和法律风险。

三、实施主体

行政诉讼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法规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针对我局做出的各类行政行为：信息公开、建设方案批准、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许可、规划编制、规划公示、土地出让、土地征收、地名许可、建设用地供地、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城建档案验收、开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行为；针对我局依法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违法用地处罚、违法建设处罚、闲置土地处置、违法测绘处罚、违法档案编制处罚等各类行政处罚事项，为单位日常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诉讼和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和资金支持。按案件实际发生情况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针对我局做出的各类行政行为：信息公开、建设方案批准、建设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许可、规划编制、规划公示、土地出让、土地征收、地名许可、建设用地供地、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城建档案验收、开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行为产生的行政诉讼；针对我局依法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违法用地处罚、违法建设处罚、闲置土地处置、违法测绘处罚、违法档案编制处罚等各类行政处罚事项产生的行政诉讼和法律风险。按平均每宗2.5万，约40件计算，2024年行政诉讼专项经费预计100万元。按案件实际发生情况实施；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具体行政诉讼和非诉咨询情况开展实施。

七、绩效目标

以法律专业角度，为行政行为做法律支撑，并确保年度行政诉讼案件获得胜诉90%以上。

规划资源执法巡查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规划资源巡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落实开展规划资源巡查共同责任机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5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土资籍〔2012〕1025号），在区规划资源局的牵头管理下，规划资源所和镇（街道、园区）对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上报土地利用现状变；

2. 工作职能：提高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效能，保障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落实规划资源执法“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我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政府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年初我局与各街镇（经开区）签订《松江区规划资源巡查工作共同责任协议书》。待财政预算到位后按协议书内容支付各街镇（经开区）专职规划资源巡查员保障性补贴经费和土地动态巡查临时车辆租赁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按协议书内容支付各街镇（经开区）专职规划资源巡查员保障性补贴经费（2人）18万元、土地动态巡查临时车辆租赁补贴经费8万元。共计涉及16个街镇416万元。剩余34万元用于年底对各街镇巡查成效予以考核及区级执法巡查费用支出；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促进全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守住耕地生态保护和粮食生产安全的底线，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监管职责。

规土巡查租赁设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巡查车辆租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租赁土地巡查车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原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规土资执〔2013〕453号）相关要求，落实巡查工作主体责任；

2. 工作职能：通过土地巡查工作，积极开展规划和土地日常巡查执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土地巡查属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租赁5辆新能源汽车开展区级规划和自然资源日常巡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按《关于转发〈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租赁车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松府办〔2021〕3号）要求，土地动态巡查车辆应纳入区党政事业单位临时租赁车辆统一管理，可实行整年租车以满足工作需要。资金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年底按实际支付该款项。

七、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巡查车辆（设备）管理，提高执法车辆（设备）使用效益，节约经费，确保运转有序和行车安全。坚持配置科学、有利工作、严格登记、注重节约、确保安全的原则。落实车辆回单位停放要求、维护要求、驾驶要求。

违法案件测绘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违法案件测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违法案件测绘，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原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现场勘测工作规定》（沪规土资法规〔2013〕505号）相关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及本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的土地案件查处现场勘测工作。

2. 工作职能：按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对违法案件应予以现场勘测调查。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调查机构资格等级证书的单位开展土地案件查处现场勘测工作。其测绘成果统一经市局调查机构上传市局系统内网。

三、实施主体

违法案件测绘费的实施主体为法规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执法试行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执〔2021〕104号）要求，各区规划资源执法部门可以在全市17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土地调查单位中选择委托一家，负责辖区内土地案件查处现场勘测工作，由受委托的土地调查单位按照《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成果管理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按《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要求，规划定桩测量，费用定额4371.10/件，以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一件计算；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待市局开通我局测绘所权限后签订土地违法案件测绘合同，年底按实际测绘工作量计算费用并支付。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违法用地测绘，实际调查清楚违法占地的土地面积、土地权属、地上建构物。对违法用地是否属于重大案件、是否达到刑事案件标准、是否占用耕地等情况得以明确。使松江规划资源局（执法大队）能准确按照《上海市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

（沪规划资源规〔2019〕30号），进行案件处罚定性。同时依据测绘报告成果，按照《上海市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19〕30号），对案件依法定性罚款。确保案件处罚依法客观。在每年的市级违法案件评查中，不因违法占地面积问题，造成案件调查不清的情况。

日照分析专项评估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日照分析专项评估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日照分析。按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监督检查相关规定，我局拟对各类复杂项目的行政许可进行日照进行分析，该分析结果作为行政许可的辅助材料。具体根据规划建设项目实施要求，落实目标任务。
2. 工作职能：针对日照进行具体分析，对审批环节重要项目加强法治干预和监管，保障规划资源具体业务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三、实施主体

日照分析专项评估费的实施主体为法规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结合具体开展的规划资源规划业务工作，对日照加以分析，加强项目法治监管，保障各个规划建设项目依法有序开展，助力我区实现高质量现代化建设。按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每个日照分析项目约3.5万，约6个项目。预算经费约21万元；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按项目推进计划及上级要求实施。

七、绩效目标

着重完成对于规划建设项目在日照分析方面的依法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项目效率和质量，确保业务数据更精准、决策更明确，推进依法行政。

土地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土地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地评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3、《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7、《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沪房管规范）（2013）1号；8、《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征收评估技术规范》；9、《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10、《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2020年）》；11、国家、市、区有关土地评估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2. 工作职能：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土地价格常常波动较大，其波动幅度又大于经济增长波动，因此，很容易发生土地投机。为了防止土地投机行为以及地价波动过大，有必要经过专业的评估人员对有代表性的地块进行价格评估，并以此作为依据来对土地价格加以控制。

三、实施主体

土地评估本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委托评估业务：划拨土地补办出让、集体土地征收后补办出让等协议出让，土地租赁价格评估、集体建设用地价格评估；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改变用途、重建、提高容积率等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时土地价格评估；一年分两次结算，上半年7月份、下半年次年的1月各结算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综合考虑，每年补地价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但是今年新增协议出让、存量房补地价项目数量呈上涨趋势，因此所需预算金额195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委托评估项目报财政审价，审价通过后进行项目结算。

七、绩效目标

完成委托评估业务当年度结算上一年度评估费。

开发区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是一项常规性工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实施2023年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在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库编制等工作要求不变的基础上，更新监测统计工作，达到对开发区土地的利用情况实现实时动态监控的目的，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3.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相关准备工作的函》（自然资利用函[2022]78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2]264号）；

2. 工作职能：按照“一年一次监测统计、五年一次全面评价”的工作周期要求，2023年度为更新监测统计。监测统计内容在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库编制等工作要求不变的基础上，更新监测统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开发区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该项目拟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实施；

2. 实施内容和计划：1、监测统计（5月-6月）；2、基础数据上报、审核与备案（7月-9月）；

3、形成汇总分析成果（11月底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经统计，2021年度产业园用地情况调查暨国家公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监测统计面积为110.39平方公里，目前本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级工作无统一收费标准，各区开发区全面评价工作市场价格一般在2—4万元/平方公里之间。按照2021年松江区全面评价价格约为135万元，单价为1.22万元/平方公里），2022、2023年度为更新监测统计，预估2022、2023年松江区全面评价按2021年年度总价7折测算，所需预算金额95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初拟于2023年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项目完成全部档案整理编制并通过验收后支付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达到对开发区土地的利用情况实现实时动态监控的目的，从而能够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做出预判，为未开发区的后续规划管理以及配套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及依据，促进园区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以此达到切实了解以及掌握各开发区内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及变化情况的目的。

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方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3年（至2024年6月）实施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及试点成果展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研究并编制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专项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成果，并制作入市试点成果展示脚本，完成试点成果多媒体展示。经测算，预算资金约9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乡（2023）201号）；《上海市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沪松府（2023）84号）

2. 工作职能：研究并编制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专项规划，提出近远期入市计划安排，形成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成果；并结合试点情况，制作入市试点成果展示脚本，完成试点成果多媒体展示。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方案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在全面摸清松江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情况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最新要求，充分衔接已批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并编制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专项规划，提出近远期入市计划安排，形成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成果。结合试点情况，制作入市试点成果展示脚本，完成试点成果多媒体展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2017年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其他类单项专项规划设计计费最低基价为小城市50万元，中等城市为80万元。2022年松江区常住人口195.4万人，属于大城市。本次预算直接采用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中明确的中等城市80万元标准；试点成果展示预计15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编制松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专项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成果，并制作入市试点成果展示脚本，完成试点成果多媒体展示。

松江区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实施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实施松江区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实施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对松江区2021-2023年度编制的成片开发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意见建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关于印发《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规〔2021〕5号）；
2. 工作职能：对评估对象展开深入调研研究，分析成片开发方案所涉地块开发时序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方案编制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编制形成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实施评估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1-2月计划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确定编制单位；3-5月计划完成评估方案的编制和专家评审；6月计划评估方案的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1年以来，松江区共批复了39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预计至年底可批复方案42个。方案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按1万元/个项目，另总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6万元，需预算金额48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初拟于松江区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3）实施评估项目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50%。

七、绩效目标

通过松江区2021-2023年度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提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优化路径，提高方案编制的质量和效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专项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66号）、《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0〕19号）、《关于开展镇村基层第三次国土调查和用途管制宣传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2〕284号）等文件。

2. 工作职能：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与宣传专项工作。

三、实施主体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专项工作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好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必要让农村基层组织及村民了解本村土地利用基本情况和有关管理政策。

宣传内容主要包括：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情况、202耕 地保护空间划定情况、耕地保护相关情况、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解读、违反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类型及违法违规用地处置要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专项督察。

宣传方式主要为实地宣讲工作与发放相关宣传海报、宣传手册。为保证宣讲工作的专业性，更好的让基层了解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相关内容，需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宣讲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为节约财政资金，按目前我区街镇（园区）18个，其中包含涉农村、居委会127个进行测算。宣传工作需印制相关宣传海报、宣传手册，保障可发放到每个自然村以及相关单位，并尽可能发给村民和合作社等，尽量扩大发放范围。实地宣讲需聘请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相关专家，定期于各基层开展宣讲工作。由于我区涉农涉农村、居委会数量较多，预计所需资金10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2024年将区、镇、村三级宣传工作落实到位，耕地保护理念贯彻到位。

七、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松江区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宣传工作。

土地审批资料梳理及归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土地审批数据维护，主要实施内容：对松江2023年度农转用批文、供地批文、合同资料梳理及归档。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2. 工作职能：对松江2023年度农转用批文、供地批文、合同资料梳理及归档工作在于实现对土地利用现状的快速查询、浏览和可视化展现，促进土地自然资源系统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推动工作创新提供支撑。

三、实施主体

土地审批资料梳理及归档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数据梳理及归档。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分类	具体内容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元）
数据梳理	农转用批文梳理	16.3	67	1092.1
	供地批文梳理（含存量、收回批文）	16.3	642	10464.6
	合同资料梳理	16.3	203	3308.9
数据归档	批文图形范围定位	9.8	1973	19335.4
	批文图、属关联信息展示	9.8	1973	19335.4
	合同图形范围定位	9.8	303	2969.4
	合同图、属关联信息展示	9.8	303	2969.4
小计			5464	59475.2

2. 资金类型：该项目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所需预算资金由区财政拨款；

3. 执行计划：按合同约定，在完成数据归档并提交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七、绩效目标

对松江2023年度农转用批文、供地批文、合同资料梳理及归档工作。

设施农用地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设施农业用地专项工作（2022年7月-2024年6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2022年7月-2024年6月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上图入库专项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万元，2024年度预计支付100%，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5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等文件。

2. 工作职能：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相关单位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设施农业项目上图入库专项工作（2022年7月-2024年6月）。

三、实施主体

设施农用地专项工作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范围以省级落实4号文件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的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为准，包括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用地情形。由第三方技术单位以设施项目为单位，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更三个阶段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进行项目实地测绘、外业核查实地范围和审批范围。完成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松江区已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的数据分析、外业调查、mdb地理信息数据库文件、附表、上图入库并更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项目信息。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为节约财政资金，按设施农用地项目数量为单位，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技术设计、外业调查、实地测绘、内业处理、成果整理、验收、数据录入等内容，根据《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土地资源调查评价部分）》土地调查—城镇土地利用现状与潜力调查，上海市松江区为预算等级III（48147.06元/平方公里）；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勘测项目4371.1元/件），所有项目全部需要实地测绘，预估备案项目个数70个左右，预计金额为30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2024年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项目费用。2024年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50%。达到合同约定工作量则给予项目结算。

七、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松江区已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的数据分析、外业调查、mdb地理信息数据库文件、附表、上图入库并更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项目信息。

地籍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地籍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成果建库、土地权属更新调查，经测算，预算资金190万元；2. 2024日常监测与耕地专项变更调查项目，包括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项目的地类转换核准；日常巡查、日常监测发现变化的地块进行调查，动态汇总分析，并形成调查监测成果。经测算，预算资金18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2〕44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动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2〕41号）；《关于印发〈本市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

2. 工作职能：为及时准确掌握年度本区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形成准确现势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本区规划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开展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为本区及时准确掌握本区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现势情况，为规划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开展日常监测及耕地专项变更调查工作。

三、实施主体

地籍管理测绘法宣传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 1.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变更：根据市级时间结点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梳理和变更工作；

（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根据市级下发的调查底图，逐图斑实地确认各类属性信息标注；采用相应软件拍摄实地举证照片，制作加密举证数据包；在外业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形成符合要求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100%自查成果并修改，形成完整、规范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

2. 2024日常监测与耕地专项变更调查

日常监测调查：日常按需开展，根据市级下发图斑、复垦验收入库图斑及自主发现新增图斑，开展内业数据分析处理，在此基础上，进行外业核查，逐图斑实地确认各类属性信息标注；采用相应软件拍摄实地举证照片，制作加密举证数据包，实时动态形成符合要求的日常监测数据成果，完成100%数据成果自查，修改完善后报区级开展复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参考《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1056-2019）》，全域地类图斑数133660个，面积605.4平方公里，取定额中IV类标准；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当年度全额付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通过区级核查并修改完善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

七、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年度本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形成准确现势的本市年末土地利用状况成果，为规划资源管理提供基础底数和底图支撑。

2. 通过开展日常监测调查，实时动态形成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成果，为土地利用情况监测和

相关规划、土地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撑。

广富林街道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实施广富林街道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SJC10004单元2街区西片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延长〈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规〔2023〕3号）、《关于印发〈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规〔2021〕5号）；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主要是根据市规划资源局本市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结合项目地块的工作安排，制作广富林街道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得到专家论证和相关部门审核。

三、实施主体

广富林街道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根据自然年为3个月的周期，我局按照市规划资源局编制工作要求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资金支付计划：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项目预计2024年全年完成，根据实际情况，成果验收后一次性结算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由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现阶段没有统一标准作为收费的依据，参考类似已完成成片开发项目收费经验；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执行计划为成果验收通过审批后一次性结算。

七、绩效目标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成功通过成果验收，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正常运行，按时按要求的完成地块的顺利推进。

地名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01月（数据至2023年12月）实施2024年松江区地名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待更新的地名资料收集，按照普查数据库要求补充属性，及外业照片采集，地名数据处理、空间定位及融合入库，相关地名发布系统的数据同步更新和市级地名发布数据同步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09]）、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7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9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上海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的通知》；

2. 工作职能：该项目为长效管理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三、实施主体

地名数据库更新维护的实施主体为规划管理科（地名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2024. 01-2024. 06，收集待更新的地名资料；按照普查数据库属性要求补充采集相关字段内容；

2024. 08月底，待更新的地名条目多媒体信息采集；

2024. 10月底，地名数据处理、融合入库；

2024. 11月底，完成松江区地名发布系统以及市级地名系统的同步更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数量按该部分工作内容预计需要投入的人月估算；单价按照作业人员工资标准测算；

2. 资金类型：该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本项目总预算为120000元。政府比价采购流程完成（2022年）并完成签订三年合同，约定当年成果验收交付后一次性支付，共计需执行1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1. 投入方面：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同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100%；专款专用率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产出方面：项目各项工作总体执行良好，完成2024年松江区地名数据库更新维护的目标；

3. 效果方面：项目实施有助于松江区有关地名查阅使用，为提升松江区地名服务信息化水平奠定基础。

总体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总体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大都市圈松江区域发展概念规划、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后评估、虹桥商务区松江区域发展专项规划、松江区生态空间发展布局专项研究、松江新城绿环“富林花岛”大师园概念规划、松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详细层次规划专题研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全面实施〈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意见》（沪委发〔2018〕19号）、《松江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意见》（中办发〔2023〕11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沪府〔2022〕6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国函〔2021〕21号）、《关于落实“上海2035”、直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总〔2022〕458号）等。

三、实施主体

总体规划的实施主体为总工程师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全面梳理松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约604平方公里内已批专项规划，尤其是以2022年10月25日之前批复的专项规划，包括专项规划（总体规划层次）、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郊野单元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梳理规划方案与已划定的“三区三线”方案之间的空间关系，规划非农、非粮行为是否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方案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项目准入条件。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衔接要素见附件，供梳理参考。涉及空间方案需入局大机但暂未纳入的，一并梳理提出需求；

2. 通过明确底线约束要求、统筹沿边空间布局、强化基本网络对接，在衔接落实已有法定规划的基础上强化多方协同推进，以规划引领保障上海大都市圈松江区域的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以往规划评估类型收费标准，结合本次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508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1.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解决已批专项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能存在的矛盾冲突，确保国土空间唯一性，提升规划可实施性；

2. 通过发展概念规划编制强化对跨界地区空间格局管控，更好融入松金嘉平一体化协作示范区，打造长三角智慧魅力城镇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南翼农创集聚区、长三角乡村振兴示范区。优化各类功能用地一体化布局，推进基础设施跨界对接互联，强化生态廊道贯通、用地布局衔接和空间形态协调。

专项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专项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新城绿环（油墩港）景观节点风貌设计尾款、松江新城绿环大师园用地布局专项规划、松江新城绿环用地布局专项规划二三期款、松江新城绿环节点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二三期款、12号线西延伸周边地区专项规划，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74.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开展上海市新城绿环专项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总〔2022〕370号）、《2023年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实施行动方案》（沪新城规建办〔2023〕1号）、《关于开展上海新城绿环“大师园及云桥驿站”高质量众创设计系列活动的函》（沪新城规建办〔2023〕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专项规划的实施主体为总工程师办公室和规划管理科（地名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预计在2024年第一季度形成松江新城绿环油墩港段总体空间结构和方案、绿环主脉整体方案及重要节点详细设计深化方案，并通过专家验收；
2. 对松江新城绿环7座大师园及云桥驿站组合用地布局进行专项规划，包含的大师园名称为彩林门户、月季园、松南城畔、砖窑新生、塔汇森林、富林花岛、山麓教堂；
3. 聚焦新城绿环总体范围（衔接镇村边界划定），并综合考虑周边地区功能联动和环境景观风貌协调，适当扩大研究范围，开展总体布局方案研究，形成总体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
4. 聚焦新城绿环核心区域，开展各要素设计，形成整体景观设计，并依托重要水系及两岸空间，确定码头、驿站等具体方案。
5. 衔接上位规划，基于城市设计概念方案成果，统筹研究12号线西延伸周边地区的目标定位、产业功能、城乡格局、环境品质、空间形象、生态网络，以及综合交通等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以往规划评估类型收费标准，结合本次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508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1.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解决已批专项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能存在的矛盾冲突，确保国土空间唯一性，提升规划可实施性；
2. 通过发展概念规划编制强化对跨界地区空间格局管控，更好融入松金嘉平一体化协作示范区，打造长三角智慧魅力城镇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南翼农创集聚区、长三角乡村振兴示范区。优化各类功能用地一体化布局，推进基础设施跨界对接互联，强化生态廊道贯通、用地布局衔接和空间形态协调。

新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新城单元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统筹新城近远期需求，协调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和重大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北部核心区、南部核心区、东部产城融合区、西部产城融合区和科技影都区等5个单元规划，经测算该项目尾款，预算资金约253.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高质量按时完成各新城单元规划编制工作任务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总〔2022〕197号）、《关于印发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的通知》（沪新城规建办〔2021〕8号）

2. 工作职能：根据《关于高质量按时完成各新城单元规划编制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新城所在区政府明确在新城单元规划编制中落实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成果的各项要求，协调好新城总体层面和各单元规划之间的关系，确保从总体城市设计到单元规划的有效传导。

三、实施主体

新城规划的实施主体为总工程师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衔接综合交通、产业功能、公共服务配置、生态空间、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研究，统筹近远期需求并予以深化落实，同时协调好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和重大项目专项规划，保障近期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以往单元规划类型收费标准，并结合松江区本次工作的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根据2022年10月17日评标结果，该项目中标金额为846万元（跨年度项目，其中2024年预算资金为253.8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本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作为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下位规划的编制依据。

乡村地区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乡村地区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郊野单元规划实施评估、松江区村庄布点规划专项研究，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40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沪委发〔2020〕1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01月2日），《关于开展上海本土民居风貌文化保护与传承现状调查的通知》（市规资2023年7月1日）；

2. 工作职能：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机制，需开展松江区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调研识别松江拥有一定历史文化要素遗存（物质层面）及具有一定社会历史价值（非物质层面）的村庄，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总指导下，研究明确松江区村庄保留与撤并的评价体系，界定松江区村庄保留、撤并方案，明确未来松江区村庄的布局及规模，提出下一步松江村庄建设的引导，指导松江村庄的规划及建设。

三、实施主体

乡村地区规划的实施主体为总工程师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对新浜、叶榭、泖港、石湖荡、小昆山、永丰、车墩、广富林、洞泾、佘山、中山十一个街道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进行评估，了解解决各街镇郊野单元三年实施情况；

2. 面调研松江村庄风貌，从田、水、林、路、村、人、文、历史、地貌的角度对整个松江区村庄的整体风貌的形成追根溯源，深度挖掘松江历史典故，归纳各历史时期特点。松江村庄风貌的基础上，识别拥有一定历史文化要素遗存（物质层面）及具有一定社会历史价值（非物质层面）的村庄。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结合本次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140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中期成果出具后支付50%，终期评审通过后支付50%。

七、绩效目标

1. 通过各郊野单元的评估，包括减量化、公益性项目、安置项目、经营性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郊野地区重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我区郊野规划存在问题、政策落实和机制保障情况，并对我区郊野单元下一步的规划编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2. 识别拥有一定历史文化要素遗存（物质层面）及具有一定社会历史价值（非物质层面）的村庄。界定松江区村庄保留、撤并方案，明确未来松江区村庄的布局及规模，提出下一步松江村庄建设的引导，指导松江村庄的规划及建设，保护松江乡土特征、地域特点、提升村庄风貌。

耕地和永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耕地和永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三类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布局专项规划、2023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1.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9号）、市规划资源局下发的《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

2. 工作职能：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保障我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梳理核实。

三、实施主体

耕地和永农的实施主体为总工程师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形成分类处置方案；

2. 编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整理方案，包括组织准备和工作方案、技术准备工作、耕地整理方案、成果编制和报批修改等，梳理确定项目必要信息、进展情况等要素，针对调整补划项目及时更新调整补划数据库；建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数据库，梳理松江区高标准农田项目、整理复垦项目以及年度变更数据新增耕地情况，并建立储备数据库。

五、实施周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预算参考以往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相关标准，并结合松江区本次工作的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保障落实我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规范永农调整补划流程以及调整补划项目信息化管理；

城市设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城市设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规划、区级重点片区规划土地推荐材料、区级文博聚集带城市设计研究、松江枢纽中央绿轴方案深化、九里亭秀浜滨水空间城市设计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99.7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2023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沪规划资源详〔2023〕176号）、《松江区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沪松府〔2023〕70号）、关于开展2024年新城公共建筑及景观项目设计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城市设计的实施主体为规划管理科（地名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为“松江枢纽”核心功能区，集综合交通、科技影都、现代商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为一体，打造“站城一体”中央商务区的中央绿轴设计方案。发挥综合交通枢纽的辐射联通作用，未来探索通过沪苏湖铁路打造产业联动走廊，与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共同形成以松江新城为核心节点辐射长三角的公路、铁路“双走廊”；

2. 结合重点片区重要公共空间，通过规划引领、集中策划，集聚文博场馆能量，以用促保。并按照要求成立松江区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委员会，协调解决本区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聚焦区级重点开发地区简介，以及各批次土地出让地块周边规划情况介绍(区位、定位、交通、周边配套)，并对规划内容开展重点片区规划宣传片，进一步优化区级重点地区开发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相关规划类型收费标准，并结合松江区本次工作的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599.7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1. 完成发布松江区级重点片区规划宣传片，形成规划土地的推荐材料；

2. 完成城市设计专家评审并通过规划引领、集中策划，集聚文博场馆能量，以用促保。

轨道交通沿线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轨道12号线重点地区核心节点概念方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为进一步支撑轨交12号线西延伸周边地区建设，支撑站点周边地区重点项目实施，拟开展轨道12号线重点地区核心节点概念方案。经测算该项目尾款，预算资金约66.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工作职能：围绕“沪松十二坊、山水科创脊”的总体目标，聚焦站点周边功能复合、立体开发，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指导站点周边项目实施落地。

三、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沿线研究的实施主体为总工程师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衔接上位规划，基于城市设计概念方案成果，统筹研究12号线西延伸各站点周边地区的目标定位、产业功能、城乡格局、环境品质、空间形象、生态网络及综合交通等内容，为打造松北地区新中心提供支撑，并指导下一步地区开发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相关规划类型收费标准，并结合松江区本次工作的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66.5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完成12号线西延伸周边地区专项规划，并指导地区开发建设。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3-2025）项目、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项目，经测算，本年度预算资金约169.9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沪规划资源施〔2022〕520号）、《上海市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工作职能：围绕“上海2035”及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结合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科学合理、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相关单位委托具有规划资质的技术单位统筹联动编制国土资源利用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地区集聚，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突出体现“储供联动、增减联动、增存联动”，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三、实施主体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利用科。

四、实施方案

1. 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2023-2025）包括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含出让计划、划拨计划）、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含加快供应计划、批文撤销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含减量化立项计划、验收计划、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共5项具体计划的文本、附表（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相关表格）、附图数据库等，并负责2023年相关评估工作；

2. 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2024-2026）包括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含出让计划、划拨计划）、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含加快供应计划、批文撤销计划）、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含减量化立项计划、验收计划、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以及增量建设用地空间使用计划共5项具体计划的文本、附表（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相关表格）、附图数据库等，并负责2024年相关评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3-2025年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除土地储备计划）中标金额为169.8万元，2023年计划支付50%，2024年计划支付剩余50%；松江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年）（除土地储备计划）中标金额为17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50%，2025年计划支付剩余50%；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3-2025）2024年计划支付剩余50%；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2024-2026）2024合同签订60个工作日内付50%，2025年支付50%。

七、绩效目标

根据我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开展深化细化研究，分别编制2023-2024年度计划和2023-2025年三年滚动计划、2024-2026年三年滚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特别是2023-2024年各项用地计划的总量规模、用途结构、重点区域、时序安排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

矿产资源管理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矿产资源管理费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地质灾害防范巡查、小横山采石坑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3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沪规划资源质[2022]18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上海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2022年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质〔2022〕269号）、《上海市松江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及评价报告》、《关于印发〈上海市2023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质〔2023〕21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2023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松规划资源〔2023〕78号）；

2. 工作职能：负责全区的矿山修复工作、结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做好年度日常监测工作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防范。

三、实施主体

矿产资源管理费用的实施主体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1. 对我区11个山体的7个矿坑中6处存在崩塌隐患区域，每年开展定期地质灾害风险巡查勘测工作，及时发现地质异常情况，做好防范；

2. 具体技术工作方案主要为山崖处理加固、增设围栏及警示牌、布设无线监控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本次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434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地质灾害防范巡查计划签订合同后一个月支付合同价30%，待完成全部工作量后支付剩余70%；小横山采石坑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2024年待工程完成验收后完成该项目的资金支付。

七、绩效目标

1. 对《上海市松江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及评价报告》中涉及的6处存在崩塌隐患区域进行年度日常监控，充分收集隐患区域自然地质环境、岩体裂隙、岩壁崩塌数据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做好对应防范预案。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更新维护项目 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实施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更新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通过对松江新城范围内新增管线、道路审批数据收集，及时发现管线及道路的变化，二是实施松江新城范围内增量地下建构筑物更新维护及部分存量地下建构筑物数据采集，通过及时采集、及时融合、建模入库，确保数据的现势性，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7.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五大新城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政【2022】426号）；

2. 工作职能：在2022年-2023年开展了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完成了新城范围内地下管线数据融合、道路要素、地下建构筑物采集和三维模型制作，建立了松江新城地上附属物、地表道路、地下管线、地下建构筑物的三维模型数据库，同时开发了地下空间应用平台，实现地下管线三维辅助审批，提升地下空间管理能力。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要求高水平建设新城“三维地下城市”空间数据库，以更加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加韧性的地下基础设施管理为“十四五”期间高质量、更快速度推进新城规划建设赋能。为确保新城管线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以满足新城规划审批、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的需求，需要对已建成的三维数据库进行维护更新。

三、实施主体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更新维护的实施主体为市政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通过对松江新城范围内的新增管线、道路、地下建构筑物审批数据收集，及时发现管线、道路及地下建构筑物的变化，通过及时采集、及时融合、及时建模入库，确保数据的现势性。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预算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结合本次工作量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项目资金约197.5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明确项目内容、任务分工、工作量、预期成果和工作进度等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任务书，组织足够的人员、装备，按计划实施任务。

七、绩效目标

以松江区全面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和打造数联智造的新城建设为契机，立足松江新城建设，开展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转型工作，完成松江新城地下空间的新增审批数据和三维模型数据制作，满足市规划资源局地下空间平台的三维审批数据要求。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项目（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拟于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实施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完成松江新城范围内地下管线数据融合、道路要素采集以及三维模型制作，同时开发地下空间应用平台开发。经测算该项目尾款，预算资金106.23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新城规建办〔2021〕2号）、《关于加强本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建设施联〔2021〕46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4次等相关要求；

2. 工作职能：组织实施松江新城地下管线数据融合、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及应用场景建设的推进工作。区建管委协调存量地下空间数据资料归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完成地下管线的数据采集，协同管理后续新建数据的入库及更新。

三、实施主体

松江新城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市政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2022年8月1日-2023年3月31日：完成新城77.5平方公里的地下管线“一张底图”制作，312公里的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路面与地下管线三维模型采集制作和松江新城地下空间应用平台开发工作；

2023年4月1日-2023年11月15日：完成新城64.5平方公里的地下管线“一张底图”制作，245.8公里的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路面与地下管线三维模型采集制作；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底：完成新城16平方公里的地下管线“一张底图”制作，68.6公里的地上管线附属设施、地表路面与地下管线三维模型采集制作；

2024年3月初-3月底：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尾款资金约106.23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

七、绩效目标

以松江新城全面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和打造数联智造的新城建设为契机，立足松江立体城市示范区建设，开展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数字化转型工作。如何掌握好地下管线资源，使地下管线的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在有序中进行，开展普查区域分析和管线融合工作，及时将地下管线信息汇集成地下管线数据库，并制作面向城市规划、开发建设、管理等各项应用服务的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的全空间模型，实现地下空间的存量数据补全、数据建库，预测和控制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供数据基础。

松江新城地下管线补充调查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松江新城地下管线补充调查拟于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实施，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新城范围内未普查区域地下管线补充调查，经测算该项目尾款，预算资金约130.6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新城规建办〔2021〕2号）、《关于加强本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建设施联〔2021〕46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4次等相关要求；

2. 工作职能：组织实施松江新城地下管线补充调查工作，推进项目。

三、实施主体

松江新城地下管线补充调查的实施主体为市政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新城范围内的道路总长度为626.4公里，按照道路与管线长度为1:10的比例，预估新城范围内的管线总公里数约为6264公里。上海市测绘院已对2017年的普查数据进行了融合，融合后管线长度为4875.6公里，未普查区的管线长度约为1388.4公里（其中10%的为非开挖管线）。为完成新城区域内既有管线数据录入，本方案对未普查区域的常规管线约1250公里进行补充调查。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尾款资金约130.6万元；

2. 资金类型：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资金性质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计划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

七、绩效目标

完成松江新城存量道路、管线调查，并将数据融入地下管线、地下建构筑物一体化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松江区数据标准统一、数据更新及时、数据共建共享的地下空间数字化管理工作机制。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实施网络及服务器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我局机房、网络、电话、综合布线、强弱系统、机房环境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房设备等进行统一维护管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网络信息化管理制度》、《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73号）、《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2. 工作职能：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与往年保持一致。我局日常工作的开展依赖电话、网络等一系列基础设施。本项目是对我局机房、网络、电话、综合布线、强弱系统、机房环境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房设备等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三、实施主体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实施主体为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我局将本单位网络及机房设备委托服务商进行运维服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同时在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上申请科委审批。项目预计于2024年全年完成，我局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的年限为壹年，根据我局机房、网络、电话、综合布线、强弱系统、机房环境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房设备等实际设备工作量预估，共需维护费用¥5万元(RMB)/年，与往年保持一致；

2.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3. 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根据我局实际工作需求，对我局机房、网络、电话、综合布线、强弱系统、机房环境控制系统、服务器、机房设备等进行统一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

档案及档案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档案及档案室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局本部档案及档案室加强管理、完善设施设备、落实上级工作考核要求，预算金额约为6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参考《关于2023年度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松档[2023]9号），细化、落实档案及档案室管理各项工作；
- 工作职能：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4年度，为提升和维护局档案室配备必要档案室设备，根据《关于2023年度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等依据，落实对档案室的各项管控要求。

三、实施主体

档案及档案室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 完成局文书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维保；
- 为局文书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充气；
- 对局档案库房进行档案消毒；
- 加强档案法律法规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资金测算：库房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维保2万元；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充气2万元；档案消毒1.15万元；档案法律法规宣传0.85万元，合计约6万元；
- 资金类型：本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 执行计划：经三方比价、确定中标单位后执行。

七、绩效目标

符合上级部门对档案及档案室管理的考核要求。